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人 和 人 律 师 事 务 所 公 司 法 律 事 务 部

主 办 优 秀 律 师 事 务 所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22

二〇二二年三月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

长沙 娄底 怀化 邵阳
永州 邵阳 郴州 湘潭

DD（地址）：中国·湖南·长沙·岳麓区·梅溪湖路56号国际研发中心12栋 / 人和人律师大厦

TEL（电话）：86-0731-841516148

（传真）86-0731-841516148

ZIP（邮编）：410007

WEB（网址）：www.rhrlawyer.com

E-mail（邮箱）：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法律意见书

致：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

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行有效的《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

可的法律法规”）接受并见证贵司本次

湖南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简称“公司”或“山河智能”、故贵司、贵委等主体

湖南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股东大会”），并对本

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

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

本所律师依据政府有关部门、山河智能或其他有关机构

出具的证明

文件作出判断。

单位出具的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本所律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
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时间、会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

、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 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

官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星期 的具体操作流程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确

五）。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二、会议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召集人、会议议程、会议议程、会议议程、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15 时 00 分在长沙主

日期召开，公司董事长 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335 号山河智能总部大楼 601 会议室如

何清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网络投票的具体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与本次股东大会：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
因受疫情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一致，为所有参会人员通过
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并采用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会议期间，公司将按照《公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台提供的数据，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91,613,277】股，占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138,162】股，
【274,475,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458%】，【17】人，代表股份【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8,866,483】股，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1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

为【0.4176】%；通过网络投票的

表股份【4,539,8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176】%；通过网络投票的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12%)|，反
对 |(8,820,483)|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88%)|；弃权 |(0)| 股
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
股份的 |(0.0000%)| (其中，因未投
票弃权

知悉独立及/公
司章程及/公
司章程及/公

四、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山河智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
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
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同意山河智能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

后生效。其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自本所盖章和见证律师签字
正本壹份，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杰

见证律师： 周子豪

裴嘉帅

年 月 日